



兜住惠民生底线 擦亮暖民心品牌

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样本做出民政贡献

区民政局

2025年以来,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省市民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水平建设大运河幸福家园”目标,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区民政事业迈上新台阶、呈现新气象。

聚焦精准保障

民生保障水平坚实有力

完成“春风常驻”政策动态修订,持续深化救助品牌,全年募集慈善资金1471.4万元。全市率先出台社区慈善基金管理

理制度,推动8个街道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开展困境儿童课业辅导、困难群众加梯出行等项目。打造小河直街、大兜路等慈善街区地标。推进“幸福直通车”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困难群体就业辅导60余场,实现就业147例。建立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运河幸福家园未成年人活动功能延伸馆等3个示范性场所,服务流动儿童、困境儿童6828人次。未保项目入选杭州市关心关爱儿童慈善帮扶“十大特色品牌案例”,社会救助大数据治理模型入选全省民政领域改革试点。

聚焦幸福家园

民生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全域推进“大运河幸福家园”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全区累计建成大运河幸福家园41家,日均服务超11000人次。加强上位规划指导,出台《关于推进大运河幸福家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拱墅区现代社区建设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市首推民生服务“幸福合伙人”资源联动机制,150余家社会组织列入全区优质资源清单,360余家第三方专业力量入驻运营。持续迭代大运河幸福家园“热活度”评价指标体系2.0,开展全区热活度评价,全区大运河幸福家园阵地热活度达80%以上。构建梯度分明的大运河幸福家园风景线,确定全区第一批枢纽(示范)型大运河幸福家园8家,基础(普惠)型大运河幸福家园33家。

展望2026年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民政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区委一届九次全会部署,围绕“老有康养、弱有众扶、治理强基、幸福家园、民生权益”五个方面精准发力,充分集成市场化、社会化、公共化服务资源,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品质,持续擦亮大运河幸福家园金名片。



“不老青春”2025年拱墅区银龄乒乓球比赛

聚焦普惠可及

幸福颐养成色越来越足

深化“家社院”养老融合服务,推动医养护全链条服务供给,建立“家社院”服务枢纽19个,链接养老机构、服务商、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等医养资源143家,累计服务7.33万人次。全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工程,新建5家、提升改造3家社区食堂(助餐点),累计建成社区食堂(助餐点)126家,引入智慧食堂破解基层老旧小区场地受限难题。新建“大运河老年学

堂”4家,更好满足老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承办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主题宣传活动暨拱墅区“大运河幸福银龄”养老服务集市启动仪式,兑付适老化补贴935.68万元。入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与预防全国试点、全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试点和全省县域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聚焦多元善治

基层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19家,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5家。针对全区社会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举办系列能力建设培训18场。累计培育省、市社会组织领军人物24名,省、市品牌社会组织20家,创建5A级社会组织22家,4A级社会组织36家。深挖甜蜜经济消费潜力,全市

首笔甜蜜经济消费落地拱墅商城,甜蜜经济消费资金达225万元。推进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相关职责改革试点工作。连续举办十届大运河集体婚礼。深化白事服务贴心管家试点,主动服务家属4294人次,民政部相关领导现场调研并给予肯定,相关做法在全市推广。



第十届大运河集体婚礼科技人才专场



康桥新村大运河幸福家园

紧扣主责笃行实干 筑基革新锐意进取

全力打造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格局

区司法局

2025年,区司法局深刻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者、推动者、引领者职责定位,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拱墅区连续两年获评法治浙江建设优秀单位,“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落户拱墅,承接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提质增效现场会考察点,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工作,创新打造“片儿律师”法律服务项目相关做法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两个典型案例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发文表彰。司法部主要领导赴拱墅调研时,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给予充分肯定。



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2025年度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一老一小”游运河活动

2026年,区司法局将继续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做好司法保障工作。

更加突出统筹协调

在高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上持续加力

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围绕服务中心主线,纵

深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运河法务集聚区建设、涉外法治建设等工作,着力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动法治拱墅建设提质增效,持续走在省市前列。

更加突出依法行政

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求见实效

做好区政府重点工作法治保障,督促完成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及其他涉法事务的

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执法监督,会同重点执法部门,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继续对执法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更加突出部门联动

在两高一低专项整治中协同发力

加强与法院联动协调,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推动疑难复杂案件妥善处理。进一步做好败诉风险预警工作,对拆迁安置、违建查处、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引

导案件通过诉前化解途径解决,降低诉讼案件发生量。充分发挥好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律师调解的作用,积极运用案前调解、复议引流等机制减少诉讼案件新发。

更加突出法治环境 在全面深化涉企法治服务上纵深推进

持续深化运河法务集聚区建设,积极推进“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的实体化运行,

进一步集聚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丰富涉外法律服务供给。打造“1+3+N”“暨企出海”涉外法律

服务体系,组建“暨企出海”法护团,帮助企业规避境外法律风险,护航企业稳健开拓国际市场。

更加突出品牌建设 在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上推陈出新

进一步擦亮“拱墅运河普法号”“长庆空中慕课”“武林大妈普法学院”品牌,丰富“运河法治

文化带”学游路线。发布《2026年拱墅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出台《拱墅区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

育责任清单》,对全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更加突出法治为民 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上久久为功

积极推进新业态法律服务全覆盖。以“一个中心+若干分中心”的模式,在区法律援助中心基础上,根据属地医美行业、直

播行业、快递行业集聚特点,创建新业态法律援助分中心,派驻专业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空中慕课”新业态法律援助

宣讲活动,为新业态群体提供更加主动、快速、便捷的法律维权服务。

更加突出安全本质 在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上绝不松懈

完成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工作、市司法局A1赋能社区矫正无感监管评估分

析系统的实践运用等工作任务,全面推广社区矫正无感化评估监管,提升社区矫正评估工作更智能、更

精准,确保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零脱管、零漏管、零严重再犯罪”工作目标。

更加突出抓源促治 在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上善作善成

配合做好涉诉纠纷前端分流化解,加强涉诉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非调解组织

管理,探索非调解组织与人民调解组织错位互补发展经验。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调解“流程图”的

落地执行,规范相关纠纷调处流程,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